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黎慧玲

联系电话：0758-3268635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是四会市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有：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在政治引领方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做好常态化专项工作。在社会治理方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努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法律监督方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队伍打造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驰而不息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年来，共有 10 个集体、个人获地市级以上表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注重把检察工作放在四会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四会、法治四会建设，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检察担当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秉持“法律授权必须为”法治原则，自觉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省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350.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3.2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2350.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47.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03.3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5.6%。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57.63	2,113.25	2,113.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957.63	2,113.25	2,113.2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7.73	237.73
总计	1,957.63	2,350.98	2,350.98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24.00	1,475.42	1,475.42
人员经费	1,285.00	1,209.35	1,209.35
日常公用经费	239.00	266.07	266.07
二、项目支出	433.63	772.18	772.18
基本建设类项目	65.00	79.92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957.63	2,247.6	2,247.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38	103.38
总计	1,957.63	2,350.98	2,350.9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6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3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5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12%。加分项目得分 4 分。

总得分 99.2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政治引领，以高度检察自觉护航四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各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14 人，起诉 56 人，其中对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 3 人，起诉 38 人。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00 余份。三是主动做好常态化专项工作，包括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受理审查起诉涉恶案件 1 件 11 人，持续落实源头治理责任，坚持在办理涉黑恶案件中做到“一案一建议”，发出检察建议 2 份。

2、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以高度法治自觉践行司法为民。

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案件 219 件 311 人，提起公诉 450 件 659 人。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1 人，起诉盗窃、抢夺、诈骗等侵财犯罪 125 人，起诉“黄赌毒”犯罪 149 人，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1 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犯罪 13 人，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6 人。始终保持反腐斗争高压态势，发挥反腐败重要职能作用，检监协

调衔接机制高效运行，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8 件 9 人，提起公诉 4 件 5 人。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加强引导侦查取证，以履职实效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提升检察社会治理效能。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消减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的作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20 件 587 人，适用率为 85.69%，对适用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提出量刑建议 572 人，同比上升 26.83%；法院采纳量刑建议 561 人，采纳率为 98.07%，其中，对 534 人提出确定刑期量刑建议，法院采纳 525 人，采纳率为 98.31%。辩护人及值班律师见证参与率为 100%。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无社会危害性决定不捕 63 人，因情节轻微不起诉 21 人，持续加大力度降低审前羁押率，12 月份单月审前羁押率为 47.92%。用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及检察长接访制度，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4 件，检察长带头接访 11 次，化解重复信访案件 4 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2 件，发放救助金共计 10 万元，如在对因刑事案件造成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进行联合司法救助案件中，两级院检察长亲自承办，上下联动，快速做出救助决定，还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为申请人提供生活学习场所，不仅为申请人解决生活之“困”，还解决学习之“忧”。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 64 件，100%落实“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依法为特殊弱势群体“撑腰”，起诉侵

害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 3 人、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21.78 万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社区村居开展法治宣传，发放资料 5000 多册份，推送法治新闻和案例 126 条。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6 件次，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体现检察为民。三是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理念。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8 件 32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 件 28 人，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 21 人。所办案件认真落实社会调查报告、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 and 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亲情会见、心理测评等特殊制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6 次，为四会市近万名中小學生开展犯罪预防和法治宣传。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 27 人，起诉 48 人。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针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面临家暴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份，携手各方共同构筑护苗防线。

3、持续深耕监督主业，以高度行动自觉强化法律监督。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在依法履行指控犯罪主导责任的同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审查发现不构成犯罪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71 人，不起诉 13 人。加强侦查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 件、撤案 5 件。加强审

判活动监督，按二审程序提出抗诉3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发出监督意见书10份，其中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共提出法律监督意见书5份；针对监外执行活动，向有关单位提出法律监督意见书4份；针对财产刑执行提出书面监督意见1份；积极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刑罚执行情况专项核查活动，助力四会基层换届工作依法规范进行。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检警协作效能，与四会市公安局联合签署《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办法》，率先成立肇庆市首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二是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58件，同比上升180%，在办案中践行精准监督理念，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31件。强化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对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5件，终结审查22件，促成和解3件，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件。如在办理植某某等人“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中，主动作为，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得到法院采纳并再审改判，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牛鼻子”，把精准监督、有效监督作为

做实行政检察的关键，既维护合法行政权威，又注重督促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纠正，推动矛盾化解，服务和促进社会治理。受理相关案件 88 件，办结 61 件，发出检察建议 9 份，被建议单位采纳 9 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5 件，行政检察办案工作排在肇庆基层院前列。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非诉执行案件移送、监督、定期联席会议等制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四是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民生关切。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38 件，立案 2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份，磋商函 2 份，得到相关行政机关采纳并整改落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办理食品药品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案件 5 件；顺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期待，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案件 8 件；关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利益，对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问题，排查线索 68 条，立案 6 件，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

4、持续打造过硬队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夯实检察根基。

一是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高质量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不断深化抓党建促发展的理念，全面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是驰而不息推动

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司法办案、岗位调整、纪律作风等环节，开展谈心谈话谈话 64 人次，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加大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力度，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8 人次；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建议 11 条，并认真办理；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712 条、法律文书 206 份、信息查询 1494 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3 条，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

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91分，得分率为97.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7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由于暂未收到2021年决算批复文件,因此未进行2021年决算公开。我院以往年度的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四会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制度》、《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和《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合法合规，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没有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3.56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1.92%。

物业管理费 74.44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6.66%。

人均行政支出 28886.48 元/人，同比上升 45.06%。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32.75 元/人，同比下降 68.81%。

人均外勤支出 9415.48 元/人，同比上升 9.95%。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12277.36 元/人，同比上升 13.97%。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15 分，得分率为 57.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预算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大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四会市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而且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3. “三公”经费应按照预算安排。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汽油费为先充值后消费的使用形式，2021 年 12 月汽车油卡充值 6.72 万元。

(五)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按规定落实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4、对比预算，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三公”经费工作的监管。在预算安排前期，也要统筹考虑，综合预算，优先保障。

三、加减分项目

（一）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有 2 个加分项目，分别是：

1、四会市人民检察院荣获“2019—2020 年肇庆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加 2 分。

2、四会市人民检察院荣获“2018—2020 年四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加 2 分。

没有减分项目。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上年度没有开展绩效自评整改。